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4號

原告 胡儷齡

訴訟代理人 馬睿駿律師

原告 胡志昇

胡巧莉

胡巧玲

胡志佳

胡春榮

胡純毓

胡純如

胡伯毅

胡京子

送達處所：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
號00樓

胡靜如

被告 胡栢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定於民國114年2月4日下午5時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
詞辯論期日，兩造應遵期到庭（不另通知）。

原告應於民國114年1月5日以前補正應為共同當事人之胡嘉穗、

01 胡翔熙（追加為原告），並應自行將追加狀繕本送達胡嘉穗、胡
02 翔熙（住同胡京子），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03 理 由

04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06 正；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
07 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08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民事
0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本件對於胡江河之全體繼承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屬
11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起訴主張胡江河之全體繼承人共12
12 人，然胡江河之繼承人胡伯澤已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死
13 亡，胡伯澤之繼承人為其配偶胡京子及子女胡嘉穗、胡翔熙
14 （胡伯澤之母余溫良非為胡伯澤之繼承人），胡伯澤之繼承
15 人即其子女胡嘉穗、胡翔熙（胡伯澤之配偶胡京子已列為原
16 告），未同為原告起訴，原告之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茲
17 命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追加胡嘉穗、胡翔熙為原告，補
18 正起訴要件，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起訴。

19 二、余溫良非為胡伯澤之繼承人，原告無庸將余溫良追加為原告
20 亦無須將追加狀繕本送達，本院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訴字
21 第124號裁定應予更正。

22 三、原告既有上開限期補正之情形，爰命限期補正，並定言詞辯
23 論期日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謝欣吟